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4,833.39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5人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33.39万股调整为3,898.3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0.00万股调整为935.00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3,898.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93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数量由3,933.39万股调整为3,898.3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0.00万股调整为935.00万股。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9日至8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1）。

3.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由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晋国资运营函〔2022〕263号），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4,833.39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5人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33.39万股调整为3,898.3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0.00万股调整为935.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 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4,833.39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5人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33.39万股调整为3,898.3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0.00万股调整为935.00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相关手 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898.39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38元/股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9月8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3,898.3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9日至8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1）。

3.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由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晋国资运营函〔2022〕263号），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8日。

2.首次授予数量：3,898.39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93人。

4.首次授予价格：1.3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太原重工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省林	副总经理	35.21	0.73%	0.011%
贺 玮	副总经理	38.38	0.79%	0.012%
段志红	财务总监	34.31	0.71%	0.010%
赵晓强	董事会秘书	32.74	0.68%	0.01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9人）		3,757.75	77.75%	1.127%
首次授予合计（193人）		3,898.39	80.66%	1.170%
预留		935	19.34%	0.281%
合计		4,833.39	100.00%	1.45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4,833.39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5人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33.39万股调整为3,898.3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0.00万股调整为935.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4,911.97万元，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898.39	4,911.97	614.00	1,841.99	1,514.52	695.86	245.6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 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 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 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 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 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 《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 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3人，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2年9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3名激励对象授予3,898.3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 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除此之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 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 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8日，以授予价格1.3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3名激励对象授予3,898.3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相关手 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4,833.39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5人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33.39万股调整为3,898.3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0.00万股调整为935.00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首次授予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9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3名激励对象授予3,898.3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4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数量为300万手（3000万张）。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5.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淮22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09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209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2—05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参会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数量为300万手（3000万张）。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5.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淮22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09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209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9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以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通知，获悉李世江先生和李凌云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世江	是	131	1.5	0.17	是	否	2021-5-18	2022-9-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	2.81	0.32	是	否	2021-5-20	2022-9-6	
李凌云	是	69	10.45	0.09	是	否	2021-12-3	2022-8-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8,748.25	11.42	2,802.94	2,425.94	27.73	3.17	2,425.94	100	4,135.24	65.41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3.49	2.65	600.00	600.00	29.51	0.78	600.00	100	–	–
李凌云	660.21	0.86	200.00	131.00	19.84	0.17	131.00	100	364.16	68.81
李云峰	194.40	0.25	–	–	–	–	–	–	145.80	75.00
韩世军	242.97	0.32	–	–	–	–	–	–	182.22	75.00
谷正彦	67.50	0.09	–	–	–	–	–	–	50.63	75.00
合计	11,946.82	15.59	3,602.94	3,156.94	26.42	4.12	3,156.94	100	4,878.05	55.50

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互联网DPI集中采购（招标编号：CMCC20210500103）第1标包（新建）和第3标包(替换)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7,954.83万元（不含税），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告了"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互联网DPI集中采购"（招标编号:CMCC20210500103），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第1标包（新建）和第3标包(替换)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7,954.83万元（不含税）。本次招标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是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站公示：https://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882380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约为7,954.83万元（不含税），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祥源文化，股票代码：600576）将于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停牌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2-040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为重组形成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的机载系统上市平台，加快机载系统业务的发展，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机电"）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的批复，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则同意中航电子吸收合并中航机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在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5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工作需要，聘任徐龙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徐龙福先生符合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徐龙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9日

附：徐龙福先生简历

徐龙福，男，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南钢公司财务部科长；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南昌方大特钢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2-4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43），公司将于2022年9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现场会议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为配合成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根据政府部门防疫工作要求，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或其代理人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2022年9月13日17:00前将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xrec000598@cdxrec.com）进行参会登记，未在前述登记截止时间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会议接入信息，请获取会议接入信息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他人分享该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